| 107學年度第2學期轉系審查標準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區 | 系所 | 學制 | 轉入年級 | 招收名額 | 審查標準 | 備註 |
| 第一校區 | 營建工程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10 | 一、成績規定：提出學測、指考、統測成績或高中職3年總成績。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降轉標準同上。 | 無 |
| 第一校區 | 營建工程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11 | 一、成績規定：提出原在籍成績。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降轉標準同上。 | 無 |
| 第一校區 | 營建工程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10 | 一、成績規定：提出原在籍成績。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降轉標準同上。 | 無 |
| 第一校區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8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降轉請提出原在籍成績。 | 無 |
| 第一校區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9 | 一、成績規定：提出原在籍成績。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降轉標準同上。 | 無 |
| 第一校區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8 | 一、成績規定：提出原在籍成績。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降轉標準同上。 | 無 |
| 第一校區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10 | 一、成績規定：提出高工職3年總成績及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二、錄取方式：經面試後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無。 | 無 |
| 第一校區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10 | 一、成績規定：提出原在籍成績。  二、錄取方式：經面試後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無 | 無 |
| 第一校區 | 機械與自動化工程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8 | 一、成績規定：提出原在籍成績。  二、錄取方式：經面試後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無 | 無 |
| 第一校區 | 創新設計工程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3 | 一、成績規定：高中職畢業成績或在籍成績。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降轉請提出原在籍成績。 | 無 |
| 第一校區 | 創新設計工程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2 | 一、成績規定：提出原在籍成績。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降轉標準同上。 | 無 |
| 第一校區 | 創新設計工程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2 | 一、成績規定：提出原在籍成績。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降轉標準同上。 | 無 |
| 第一校區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9 | 一、成績規定：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75分（含）以上。（無則免附）  二、錄取方式：經面試後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無。 | 無 |
| 第一校區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9 | 一、成績規定：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75分（含）以上。（無則免附）  二、錄取方式：經面試後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無。 | 無 |
| 第一校區 |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8 | 一、成績規定：操行成績每學期均在75分（含）以上。（無則免附）  二、錄取方式：經面試後由系務會議決定。  三、其他規定：無。 | 無 |
| 第一校區 | 電子工程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5 | 一、錄取方式：經面試後由系務會議決定。  二、其他規定：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例如：歷年成績單、證照、作品集等）。 | 無 |
| 第一校區 | 電子工程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5 | 一、錄取方式：經面試後由系務會議決定。  二、其他規定：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例如：歷年成績單、證照、作品集等）。 | 無 |
| 第一校區 | 電子工程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4 | 一、錄取方式：經面試後由系務會議決定。  二、其他規定：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例如：歷年成績單、證照、作品集等）。 | 無 |
| 第一校區 |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 | 一  年  級 | 1 | 一、錄取方式：由本學程會議決定。  二、其他規定：  1.轉所學生之修業規定須依該生轉入學年度之課程結構規劃表內容。  2.非在本所開課之班級修課所獲得之課程學分數認定需經本所所務會議同意。 | 無 |
| 第一校區 |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 碩士 | 一  年  級 | 1 | 1. 採書面審查並由學程會議審議決定。 2. 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實際缺額及學程會議決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運籌管理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8 | 1. 成績規定：無。 2. 錄取方式：採面試方式進行，依面試成績決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運籌管理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8 | 1. 成績規定：不限。 2. 錄取方式：依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決定。 3. 其他規定：   1.需補修本系基礎必修與專業必修科目，補修齊滿方能畢業。  2.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實際缺額及系務會議決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運籌管理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8 | 一、成績規定：不限。  二、錄取方式：依資料審查及面試成績決定。  三、其他規定：  1.需補修本系基礎必修與專業必修科目，補修齊滿方能畢業。  2.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實際缺額及系務會議決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資訊管理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8 | 學生申請轉本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依資料審查(含原在籍成績)及面談成績決定。  三、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可招收轉系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四、其他規定：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 無 |
| 第一校區 | 資訊管理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8 | 學生申請轉本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依資料審查(含原在籍成績)及面談成績決定。  三、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可招收轉系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四、其他規定：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 無 |
| 第一校區 | 資訊管理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8 | 學生申請轉本系時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依資料審查(含原在籍成績)及面談成績決定。  三、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可招收轉系生名額，得不足額錄取。  四、其他規定：其他未盡事宜，由本系系務會議決定之。 | 無 |
| 第一校區 | 行銷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9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依資料審查或面談成績決定。  三、其他規定：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可招收轉系名額(若有必要將召開系務會議決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行銷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9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依資料審查或面談成績決定。  三、其他規定：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可招收轉系名額(若有必要將召開系務會議決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行銷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9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依資料審查或面談成績決定。  三、其他規定：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可招收轉系名額(若有必要將召開系務會議決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金融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9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考選組會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其他規定：檢附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 | 無 |
| 第一校區 | 金融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9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考選組會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其他規定：檢附原在籍歷年成績單。 | 無 |
| 第一校區 | 金融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9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經本系考選組會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其他規定：檢附原在籍歷年成績單。 | 無 |
| 第一校區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5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其他規定：檢附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 | 無 |
| 第一校區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5 | 一、成績規定：請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  二、錄取方式：依資料審查或面試成績決定。  三、其他規定：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實際缺額及系務會議審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 無 |
| 第一校區 |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5 | 一、成績規定：請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  二、錄取方式：依資料審查或面試成績決定。  三、其他規定：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實際缺額及系務會議審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 無 |
| 第一校區 | 財務管理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3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或考選組會議)審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其他規定：檢附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 | 無 |
| 第一校區 | 財務管理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3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其他規定：必須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應補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 無 |
| 第一校區 | 財務管理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3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其他規定：必須檢附在校歷年成績單，應補修本系專業必修科目。 | 無 |
| 第一校區 | 會計資訊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4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其他規定：檢附高中(職)在校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 | 無 |
| 第一校區 | 會計資訊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4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其他規定：原在籍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 | 無 |
| 第一校區 | 會計資訊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4 | 一、成績規定：無。  二、錄取方式：由系務會議審議決定，並得不足額錄取。  三、其他規定：原在籍歷年成績單、自傳、讀書計畫。 | 無 |
| 第一校區 | 應用英語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6 | 一、成績規定：修過共同英語3級或主題式英語課程，或其英語能力已達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  二、錄取方式：依筆試、面試成績決定，筆試項目：英文作文。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實際缺額及經系務會議決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應用英語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7 | 一、成績規定：修過共同英語3級或主題式英語課程，或其英語能力已達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  二、錄取方式：依筆試、面試成績決定，筆試項目：英文作文。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實際缺額及經系務會議決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應用英語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7 | 一、成績規定：修過共同英語3級或主題式英語課程，或其英語能力已達全民英檢中級或相當於此級數之其他英檢測驗。  二、錄取方式：依筆試、面試成績決定，筆試項目：英文作文。錄取人數依該年級實際缺額及經系務會議決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應用日語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7 | 一、錄取方式：依書面審查、面試及系務會議決定。  二、其他規定：應補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畢業相關規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應用日語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7 | 一、錄取方式：依書面審查、面試及系務會議決定。  二、其他規定：應補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畢業相關規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應用日語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7 | 一、錄取方式：依書面審查、面試及系務會議決定。  二、其他規定：應補修畢本系專業必修科目及畢業相關規定。 | 無 |
| 第一校區 | 應用德語系 | 四年制 | 一  年  級 | 3 | 經本系轉系面試委員會面試通過。 | 一、必繳資料：提出原在籍成績。  二、選繳資料：外語能力證明。 |
| 第一校區 | 應用德語系 | 四年制 | 二  年  級 | 5 | 經本系轉系面試委員會面試通過。 | 一、必繳資料：提出原在籍成績。  二、選繳資料：外語能力證明。 |
| 第一校區 | 應用德語系 | 四年制 | 三  年  級 | 5 | 經本系轉系面試委員會面試通過。 | 一、必繳資料：提出原在籍成績。  二、選繳資料：外語能力證明。 |